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佑霖

代　理　人　李景雯

相　對　人　葉俞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第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7條規定，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。」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狀載相對人之居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，原告之公司設立地亦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均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原告以兩造已於勞動契約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因原告起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00元，係屬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，且原告為法人，而被告為自然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有關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兩造前述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於本件小額事件不適用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